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六一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余兼主任委員政憲（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瑞峰、張瓊月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五五九、五六〇次會議紀錄。
- 決 定：確定。

##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 七、核定案件：

#### 第 一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公館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三八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府工都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六六一二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徐委員淵靜（召集人）、錢委員學陶、李委員素馨、張委員元旭及汪委員桂生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

本案除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逾 1 案，因據公館鄉公所列席人員表示，陳情變更之四米人行步道，現況存有二樓建築物，該人行步道應無保留之必要，為考量人民權益，故請補充該人行步道有無發照及現況建物配置書面資料及研提具體意見，並由本會原專案小組赴現場勘查及審查確定同意變更抑或維持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免再提會討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退請苗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地區係屬客家文化聚落型態，位於苗栗縣境之中心，因中山高速公路、台六線及苗 1 2 8 線等重要交通要道，使其成為縣內交通樞紐；又其傳統裝飾陶瓷、蠶絲工業及柿餅等農業加工盛極一時，且有利於產業發展及優質居住環境；但近

年來由於產業轉型與外移，加上高齡化問題日趨嚴重，致發展面臨瓶頸。本次通盤檢討，參據各種產業發展之分析，擬具發展願景與發展構想（如附件一），期能維護都市發展紋理，延續歷史記憶，建構城鄉新風貌，並建立整體遊憩休閒環境，尚稱允當，請予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

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二〇、〇〇〇人核算，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〇・一八九一公頃、公園面積不足二・二九五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面積不足〇・四八八二公頃，且公園、綠地、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及廣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僅一・八七六七公頃，佔全部計畫面積比例為百分之一，核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比例（百分之十）尚有不足，惟因本次通盤檢討並未大幅增加建築發展用地，且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表示，計畫區內亦無大面積公有土地，補充公共設施用地尚有困難；故除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2案，因據鄉公所列席人員表示，陳情之人行步道北側與現有既成道路以西迄大同路間，現況係供該地區居民休閒使用之小型公園，故照縣政府於小組會中所繪圖（詳附圖）變更為「公兒用地」，以補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其餘部分維持人行步道，並請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送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至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下次通盤檢討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三、依本次通盤檢討之統計，迄民國八十九年止之計畫區人口僅達九、〇三五人，另依分析推估，迄民國一〇〇年之人口亦僅約為九、八二三人，為考量地方發展實際需要，故採納鄉公所列席人員之意見，將計畫人口由二〇、〇〇〇人酌予調降為一六、〇〇〇人。

四、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 變更公館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變一	都市計畫圖	三千分之一比例尺	一千分之一比例尺	1. 原都市計畫圖係於民國五十九年測繪，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民國六十二年發布實施後沿用迄今，年代久遠，因圖幅過於老舊，精度已失且現況地形變動甚大，常造成都市計畫執行之困擾，為提高計畫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p>圖精準度，故辦理重製。</p> <p>2. 依重製作業程序提經公館鄉公所核對及召開疑義研商會決議，並依公館鄉公所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九〇公館建字第五六八六號函公告後據以辦理。</p>	
二	變 三	計畫年 期	民國八十九 年	民國一〇 〇年	公館都市計畫原計畫年期為民國八十九年，現已超過計畫年期，為都市長程發展之脈動，並依循「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指導，計畫年期修訂為民國一〇〇年。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三	變 四	市(二) 零售市 場用地	零售市場用 地(市二) (〇·二一六 五公頃	<p>道路用地 (〇·〇四 五〇公頃)</p> <p>住宅區 (〇·一七 一五公頃)</p> <p>附帶條件： 變更範圍 之土地所 有權人須 無償提供 變更之計 畫道路用 地，俟該計 畫道路開 闢完成且 產權移轉 至鄉公所 後，始得發 照建築。</p>	<p>1. 為使台蠶重劃區細 10M-2 計畫道路連接至忠孝路，以提升重劃區內機關用地(供鄉公所使用)聯外交通系統之完整性。</p> <p>2. 配合土地使用之區位性及鄰近發展情形，遂考量變更為住宅區。</p> <p>3. 依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館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事業單位協調會結論辦理。</p>	為符合公平合理原則，故將附帶條件修正為：「無償提供之道路用地，由變更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如未依上開回饋原則將產權完成移轉鄉公所前不得發照建築。」。

			住宅區 (○·○○○ 五公頃)	道路用地 (○·○○ ○五公頃)		
四	變 五	工(三) 乙種工 業區西 側	乙種工業區 (○·○一三 二公頃)	住宅區 (○·○一 三二公頃)	座落其上之建物係原公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設籍課稅(於民國五十九年申請)之合法建物,為維護民眾權益,在不影響都市整體發展考量下,調整乙種工業區範圍。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五	變 六	近光路 與信義 街交會 處附近 之商業 區  (南無 阿彌陀 佛廟)	商業區 (○·○○二 二公頃)	宗教專用 區(宗教 三) (○·○○ 二二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寺廟始建於清乾隆時期,為當地之歷史建築物,故應予以保留。</li> <li>2. 依實際使用現況予以變更之。</li> </ol>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六	變 七	保存區 (保 二)  (萬善 祠)	住宅區 (○·○二四 ○公頃)	宗教專用 區(宗教 二) (○·○二 四○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實際使用現況予以變更之。</li> <li>2. 依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館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事業單位協調會結論辦理。</li> </ol>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保存區(保 二) (○·○七八 五公頃)	宗教專用 區(宗教 二) (○·○七 八五公頃)		
七	變 八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苗 栗區農 業改良 場  (機三 機關用 地)	機關用地(機 三)  (○·三三一 九公頃)  館福段 152、 155、156、 140、139、 216、272、 220、223、	農業區 (○·三三 一九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改良場地籍權屬範圍及參考實際使用現況變更之。</li> <li>2. 依變更公館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七案附帶條件辦理。</li> <li>3. 依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館都市計畫(第四次通</li> </ol>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221、219、 242、243、 154、153、 159、71、 214、136、 859、861、 246、248、 229、 228.241.244、 245 等地號全 部或部分土 地。		盤檢討) 事業單 位協調會結論辦 理。	
八	變 八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苗 栗區農 業改良 場	農業區 (○·○五四 四公頃) 館福段 137 地 號部分土地。	機關用地 (機三) (○·○五 四四公頃)	依改良場地籍權屬範圍 變更之。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九	變 九	機(四) 機關用 地	學校用地(文 小二) (○·○三九 二公頃)	機關用地 (機四) (○·○三 九二公頃)	1. 依機關及學校實 際使用現況，並 參考地籍權屬範 圍變更之。 2. 依九十年十月二 十四日公館都市 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 事業單 位協調會結論辦 理。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十		機(四) 機關用 地使用 項目	鄉公所 鄉代表會 圖書館	鄉代表會 圖書館	鄉公所已遷移至台蠶重 劃區內機關用地，原址 供作鄉代表會及圖書管 使用。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十 一	變 十	機(四) 機關用 地西側 七米計 畫道路	住宅區 (○·○○六 六公頃) 機關用地(機 四) (○·○○六 一公頃)	道路用地 (○·○一 二七公頃)	1. 依道路實際開闢 使用現況變更為 九米計畫道路。 2. 依九十年五月四 日計畫圖重製研 商會決議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十 二	變 十	公用事 業用地	公用事業用 地	電信事業 專用區	因應中華電信已為民營 化事業，而非屬公共設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一		(○·一八四五公頃)	(○·一八四五公頃)	施用地，故變更之。	
十三		保存區(保一) (五穀宮)	保存區(保一) (○·二三三五公頃)	宗教專用區(宗教一) (○·二三三五公頃)	依實際使用現況予以變更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四	人三	「市一」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二八〇四公頃)	住宅區 (○·二八〇四公頃)  附帶條件：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無償提供二十%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前完成開發，否則於下次通盤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館鄉超市超商林立，傳統零售市場已無存在必要，且鄉公所已無開闢計畫。</li> <li>2. 經苗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三八次會議決議以附帶條件規定內容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且須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達五分之三以上，及其土地總面積超過變更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始予以變更，調查結果均已超過上述門檻。</li> </ol>	<p>為簡政便民及符合公平合理原則暨補充公園用地之不足，故將附帶條件修正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li> <li>2. 應整體規劃至少劃設20%土地為公園用地，並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如未依上開回饋原則將產權完成移轉鄉公所前不得發照建築。</li> </ol>

						3. 本案應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前開發完成，否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其它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十五	變十二	廣停一 南側住宅區 (原機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住宅區 (○·五六二三公頃) 附帶條件：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住宅區 (○·五六二三公頃) 附帶條件： 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於民國九十四月底前完成開發，否則於下次通盤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1. 原機(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已於民國八十六年發布實施，惟因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取得共識，迄今仍未依計畫開發，建議重新擬定細部計畫或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訂定開發期限，屆期未開發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2. 依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館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事業單位協調會結論辦理。	本案已於八十六年間擬定細部計畫並發布實施，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及執行事項係屬縣政府之權責，故本案刪除。
十六	變十四	廣停一 廣停二 廣停三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五九七	停車場用地 (○·五九	為補充計畫區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故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停車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公頃)	七三公頃)	場用地。	
十七	變十三	加油站	加油站用地 (〇・〇六五二公頃)	加油站專用區 (〇・〇八三三公頃)	1. 因應加油站設置已為民營化事業，而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故變更之。 2. 依加油站現況實際使用與權屬範圍變更之。  (變更後之加油站專用區土地範圍為齊佳段五四六、五四七地號)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農業區 (〇・〇一八一公頃)			
			加油站用地 (〇・〇三八公頃)	農業區 (〇・〇二一六公頃)		
				乙種工業區 (〇・〇〇九二公頃)		
十八	變十七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土地利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第二章第二節)	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第五章第四節)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相關變更事項予以調整。	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一) 為配合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已公告廢止「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故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修正為：「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區計畫人口已建議調整為一六、〇〇〇人，依本次通盤檢討後之住宅區面積四九・八三九一公頃、商業區面積四・五〇三七公頃，以每人五〇平方公尺居住樓地板面積核計，本計畫區容積率分別為住宅區百分之一四七及商業區百分之二六七；又本計畫區調整後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二九四人及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為百分之十一・三六，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本計畫區容積率分別為住宅區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商業區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〇，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仍維持現行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二〇，基於考量地方需求及兼顧居住環境品質，故修正為：「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〇，惟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五〇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八〇，惟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七〇時，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三二〇。」。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請苗栗縣政府依本會決議妥為修正後納入計畫書作為執行之依據。

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如附表）：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逾1	董明傳先生 92年4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館鄉公所之公開展覽未依規定張貼即通知權利人。</li> <li>2. 公館鄉係村莊地，產業道路縱橫且密集，實無劃設人行步道之需要。</li> <li>3. 本人土地被一分为二，無法棲身。</li> </ol>	請速予撤銷人行步道之規劃。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原計畫區劃設四米人行步道係考量街廓長度而留設之出入通道，不宜廢除，故「未便採納」。
逾2	蔡德雄先生 92年4月23日 文小二東側之四米人行步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都市計畫或設未考量當地都市發展紋理，至陳情之四米人行步道與現有巷路（四至五米）未能適當結合。</li> <li>2. I-1~15 M與VI-12~8 M計畫道路間已有供當地居民通行之現有巷道（如附圖），原計畫道路劃設之四米人行步道已無存在之必要。</li> <li>3. 政府財政困難，無法徵收與開闢，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且現有巷道已可取代四米人行步道。</li> <li>4. 當地部分建築物已依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現完成建築。</li> </ol>	請廢除該四米人行步道。	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

【附件一】公館鄉發展願景分析

壹、優勢與劣勢分析

公館鄉位於苗栗縣境之中心，因中山高速公路、台六線及苗128線等重要交通要道，使其成為縣內交通樞紐，加以後龍溪沖積平原地勢平坦，以及鄰近田野山巒景色，實利於產業發展及優質居住環境；然近年來由於產業轉型與外移（例如七〇年代盛極一時的裝飾陶瓷，至八〇年代因勞工成本提高、環境經濟衰退及同業惡性競爭，致使產業外移與沒落），加上高齡化問題日趨嚴重，使公館鄉在發

展上面臨瓶頸，在此依據前述現況環境敘述，運用優劣勢分析，探討其在發展上之優劣條件，以及外部環境之機會、威脅因素，以作為將來發展構想與對策研擬依據。

#### 一、發展優勢

- (一) 農產加工豐富（如紅棗、柿餅、金桔醬、紫蘇梅、福菜）。
- (二) 公館裝飾陶瓷。
- (三) 觀光休閒農業興盛。
- (四) 苗栗農業改良場及蠶絲工業
- (五) 客家文化及聚落型態。
- (六) 礦物陳列館。
- (七) 公館沿山環道完工通車。

#### 二、發展劣勢

- (一) 高齡化日趨嚴重。
- (二) 市區交通擁擠與混亂問題。
- (三) 文教及福祇設施缺乏。
- (四) 傳統產業的衰退。

#### 三、外部機會

- (一) 後龍汶水段東西向快速道路。
- (二) 農業改良場有助農業生產與轉型。
- (三) 銅鑼科學園區計畫設立。
- (四) 中山醫學院分校計畫設立。

#### 四、外部威脅

- (一) 加入W T O之衝擊。
- (二) 銅鑼鄉工業興起。
- (三) 鄰近交通建設完成促使城鎮發展核心外移。

### 貳、發展願景

整合上述內部環境之優劣勢與外部環境機會及威脅，可發現公館鄉本身之優勢在於豐富的自然資源與便捷的交通區位，利於產業與觀光的發展；另相關土地計畫開發（如銅鑼科學園區及中山醫院分校），而公館鄉優質自然環境可提供就業人口一個居住空間與休憩環境。公館鄉在台灣地區因加入W T O之後農產品所面臨的競爭挑戰、產業外移及高齡化問題，促使原有傳統產業衰退與生產力不足，將影響未來整體發展甚鉅，因此產業活絡與輔導轉型甚為重要。

綜合前揭分析，結合公館鄉之好山好水自然資源，成為鄰近城鎮的居住地區，以及故有傳統產業基礎，結合生態旅遊與觀光遊憩發展休賢農業，以現有公館陶藝為基礎，發展成縣境的陶藝之鄉；藉此以達公館鄉『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輔以發展觀光遊憩的休閒農業』之未來發展願景。而本計畫區係為全鄉行政、消費、服務及居住之主要區域，因此提高整體都市發展意象、強化行政功能、提供良好的公共設施與消費服務及居住環境品質，為將來都市發展重要的課題。

### 參、發展構想

#### 一、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一) 充實與興闢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
- (二) 推動鄉內道路綠美化工作。
- (三) 不相容之土地使用應予隔離或退縮建築。
- (四) 建構層次分明之交通系統。
- (五) 加強取締違規使用及佔用騎樓與道路情形。

#### 二、傳統產業的轉型與發展

- (一) 獎勵民間投資計畫區內工業區之開發。
- (二) 發展農業加工、蠶絲、陶瓷業等地方基礎資源型工業發展。
- (三) 進行鄉民職業技能輔導。

#### 三、發展觀光休閒農業

- (一) 推廣有機農業與生機飲食，舉辦農產品促銷活動。
- (二) 結合農業改良場之技術，開發高經濟價值之農作物。
- (三) 研發新的農產品或農產加工技術。
- (四) 推動農業休閒化，促使傳統生產農業轉型為服務業。
- (五) 輔導休閒農場的開發與經營。

#### 四、強化社區意識，鼓勵民眾參與

- (一) 輔助社區積極舉辦社區活動。
- (二) 強化村里座談會之功能，促使居民聯繫與活絡社區意識。
- (三) 藉由社區規劃師進駐，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打造活力據特色的生活環境。

### 第 二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九屆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府建城字第○九二○一一五二三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 (三) 經濟部八十九年二月十日經（八九）工字第○八九八九○○二二○號函。
- (四) 台中縣政府九十年二月十四日九十府建城字第三九六三五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 將審核摘要表之法令依據（四）台中縣政府九十年二月十四日九十府建城字第三九六三五號函予以刪除，以資妥適。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1) 因本案係屬主要計畫變更，將來尚需擬定細部計畫，故將計畫書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為「附帶條件」，並將第一點：「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刪除。

(2) 配合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將第三點修正為：「本次變更範圍僅得為無污染之工業使用及與該工業有關之廠房、倉庫、倉儲設施、生產實驗室、單身員工宿舍或其他必要性附屬設施、道路、綠帶、公共停車場、廣場等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

3. 本案經濟部審查通過之擴廠計畫應納入計畫書，並載明核准機關及文號，作為執行之依據。
4. 本案應由申請人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處理原則」第五點之規定事項，出具切結書，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及其所提擴建計畫限期開發，並與縣政府簽定協議書，經公證或認證後，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查考。

### 第三案：台南縣政府函為「擬定七股都市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六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府城都字第○九一○一八九三三六—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 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二) 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五七二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何委員東波(召集人)、徐委員淵靜及張委員元旭等三位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並經本部營建署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營授辦審字第○九二三五九○○三四號函送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予台南縣政府。惟台南縣政府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府城都字第○九二○○八三七九八二號函略以：「該案尚由七股鄉公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辦理中，尚未報縣府續辦。」，考量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審議期限之規定，爰提會討論。

決議：

本案退請台南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妥為處理後，再另案報部審議。

#### 【附錄】

「擬定七股都市計畫案」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本案請台南縣政府就左列各點詳予補充書面資料並函復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2.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核算，本計畫區國中用地面積不足二·五公頃，又本計畫劃設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一〇·三一公頃，僅佔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六·〇〇四三，不符「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不得少於百分之一〇之規定，故請縣政府調整補充，並妥為製作計畫書、圖。
3. 有關計畫發展部分，請補充計畫區鄰近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之資料及分析其對本計畫區發展之影響，並請縣政府及鄉公所說明對於本計畫區發展之構想（包括計畫區產業之特色、發展願景、本區發展之優勢與機會及限制、未來之施政構想…等），供審議參考。
4. 查本案計畫內容與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十七次會議審議「台南縣七股鄉公所申請辦理新訂七股都市計畫案」決議三：「未納入區段徵收部分既有聚落住戶應負擔至少二〇%以上公共設施費用，負擔方式可以繳納現金代替。」及決議四：「所劃設之農業區面積以區段徵收面積加既有社區面積合計之三〇%為原則，依此估計總計畫面積約一六〇公頃。」之內容未儘一致，故請縣政府詳予查明，並研擬具體可行方案。
5. 計畫書內第六十一頁與表六|一（表內面積統計亦有錯誤）、六|二內所載區段徵收用地負擔比例不一致，請縣政府查明補正。又依縣政府所送可行性評估記載，縣政府不能於都市計畫案通過後二年內，進行本案區段徵收，為考量計畫之可行性及避免將來執行發生困難，仍請縣政府重行就該計畫之開發規模、土地使用狀況、地區發展潛力、人口成長情形、建築用地需求量、開發後地價預期增長幅度、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財務計畫、預期效益及其他特殊事項等詳予分析評估其可行性。
6. 採納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本計畫區同意免劃設零售市場用地，請縣政府將不劃設之理由，納入計畫書。
7. 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漏列未納入區段徵收地區之公共設施取得方式，請縣政府補列後納入計畫書，以作為執行之依據。
8. 計畫書第六十四頁將農業區列為暫緩發展區，未儘妥適，建議刪除。
9. 縣政府所送計畫書內加註：「本區段徵收範圍僅供財務計畫估算參考，未來實施時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區段徵收範圍及面積為依據」部分，為免將來執行發生疑義，建議刪除。
10. 以下各點請台南縣政府詳予補充資料，並補列入計畫書。

(1) 計畫書第三章表三-三歷年產業人口變遷表資料僅列至八十二年，請補充最近幾年之人口資料，並詳予分析。

(2) 計畫書請補列行政區域範圍圖及鄰近地區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圖。

1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12. 人41案：據縣政府列席代表稱本案縣政府所送變更計畫圖與縣都委會決議不一致，應依所送計畫圖為準，故同意照縣政府所送計畫圖通過。
13. 人46案：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將灌溉溝渠專用區修正為灌溉溝渠用地，並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 第 四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西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三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九二府工都字第九二一四三〇〇二六六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 計畫書審核摘要表法令依據漏列「雲林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請補正。
2. 參據本會審查案例，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將來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二公尺以上建築。」，修正為「機關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

#### 第 五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一及七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本通盤檢討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夏前委員鑄九、賴委員美蓉、周委員志龍、黃前委員崑山、羅前委員時瑋、林委員大煜等，並由夏前委員鑄九擔任召集人，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案有關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為配合石牛溪整治計畫用地變更案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三有關該局所提雲林溪大北勢堤防工程興建用地變更案等二部分，已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因具有時效迫切性，業提經本會九十年十月九日第五一九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在案，其餘計畫內容部分，嗣經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三二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本計畫區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同意依雲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九一府工都字第九一四三〇〇二一四號函提意見辦理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略）．．．」在案。

二、本會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三二次會議審決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一決議文：「查本案陳情意見前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不予採納，維持原計畫。理由：計畫區內工業區尚大部分未開發，待工業區廠房開發密集時，再予變更。』在案，且考量工業區整體利用之合理發展，及計畫可行性，建議本陳情意見應退回縣府重新研議，及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以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七決議文：「查本陳情意見前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一、文小二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八案。二、機二、公兒七不予採納。理由：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不足。』在案，為求審慎，建議本陳情意見應退請縣府重新研議是否確已無原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之需求，及是否符合法定檢討標準，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三、案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八月十六日第一三〇、一三一次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九一府工都字第九一一四三〇〇四八九號函檢附上開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事項到部，及提經本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五四六次會議審決：「本再提會討論案，請本會原專案小組（召集人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繼續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案經簽奉核可，本會專案小組除由原專案小組賴委員美蓉、周委員志龍、林委員大煜等三位委員外，並增列張委員元旭及錢委員學陶，並由錢委員學陶擔任召集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及提經本會九十二年元月二十八日第五五二次會議審決略以：「一、本再提會討論案部分，雲林縣政府如對於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有不同意見，應請該府正式行文補充具體修正意見報部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必要時並赴現場勘查。二、本通盤檢討案除本再提會討論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一及七部分外，其餘計畫內容，應退請雲林縣政府依照本會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三二次會議決議文修正計畫書、圖後，得先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四、嗣准雲林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六日九二府工都字第九二一四三〇〇二四九號函送補充具體修正意見到部，本案專案小組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

一、本再提會案除「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一」之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一、二有關擬劃設十米寬道路用地，修正為「六米寬道路用地」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後之陳情意見：江宗榮先生等人九十二年六月三日陳為原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七再補提意見略以：「關於雲林縣斗南交流道特定區『文小二用地』、『機關二用地』、『公兒七用地』（合計二．三〇五五公頃），自劃設發布至今已二十五年，未能依計畫開發，致民眾損失甚鉅，建請撤銷該編定，或者即予以徵收，以平民怨，而維政信」乙節，經與會各委員再次充分討論，囿於現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仍依照「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七」之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

三、附帶決議：目前全國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尚約有一萬二千餘公頃，如要全數徵收約需八兆餘元經費，以目前各級政府財政困難情形，仍未能迅即徵收開闢，是目前全國共同性問題，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請內政部營建署考量社會經濟及高齡化、少子化之人口結構變遷，專案深入研究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設置標準，並據以研修相關法規規定。

附 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再提會討論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元月二十八日第五五二次會議決議略以：「本再提會討論案部分，雲林縣政府如對於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有不同意見，應請該府正式行文補充具體修正意見報部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必要時並赴現場勘查。」，案准雲林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六日九二府工都字第九二一四三〇〇二四九號函送補充具體修正意見到部，本再提會討論案建請該府依左表內本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辦理，並補充資料後併提大會審決。

<p>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三二次會議決議文</p>	<p>雲林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九一府工都字第九一四三〇〇四八九號函檢附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八月十六日第一三〇、一三一次會議審決事項</p>	<p>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p>	<p>雲林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六日九二府工都字第九二一四三〇〇二四九號函送補充具體修正意見</p>	<p>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p>
<p>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一部分：查本案陳情意見前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不予採納，維持原計畫。理由：計畫區內工業區尚大部分未開發，待工業區廠房開發密集時，</p>	<p>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一、本變更範圍內之工業區於申請建築時應予基地內留設四米道路銜接至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其留設四米通路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為顧及變更後之工業區於興建廠房時安全考量及交通</p>	<p>本案基於左列理由，未便採納。 一、雲林縣政府為顧及本案擬變更農業區為工業區後，工廠防災安全考量及交通需要，擬於北側溝渠用地（現有豬母溝）上劃設一條六米寬道路用地兼溝渠用地使用乙節，查擬於上開溝渠用地加蓋，供作道</p>	<p>丁茂榮先生等案陳之位置夾於河川區（豬母溝）與工業區之間，前因河川區未變更前為農業區，且豬母溝未完成整治前，河道蜿蜒曲折，如今豬母溝整治工程已完竣，並已變更為河川區，但已造成整治後河</p>	<p>雲林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六日九二府工都字第九二一四三〇〇二四九號函送補充具體修正意見，尚屬實情，建議原則同意採納，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惟本案基地如有違章建築者，應請縣府依法查處，並依左列各點修正辦理。 一、考量工廠防災安全、維護豬母溝生態環境功能及廠房交通進出需要，應沿著北側溝渠用地（豬母溝）、東側變電所及</p>

<p>再予變更。」在案，且考量工業區整體利用之合理發展，及計畫可行性，建議本陳情意見應退回縣府重新研議，及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p>	<p>需要，於緊鄰工業區北側溝渠用地（現有豬母溝）上留設一條六米道路兼溝渠用地使用。</p> <p>三、本案變更後所應提供之公共設施，同意依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其提供之公共設施代金比率，如內政部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無則依陳情人建議，其公共設施代金比率定為百分之三十，並於個別開發順序時依當時公告現值計算繳納。</p> <p>修正理由： 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呈一狹長地形，已無法作農業使用，且現場廠房大部分業已興建完成，為符合實際需求，予以變更。</p>	<p>路使用，恐有妨礙豬母溝排水功能及生態保育原則。</p> <p>二、本案變更後之工業區於申請建築時應於基地內留設四米寬道路銜接至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乙節，查擬變更位址與上開溝渠堤防高差約一至二公尺，將來如何連接至北側溝渠加蓋之道路，有執行之困難且將破壞整治完竣之堤防。</p> <p>三、本案興建完竣之廠房為一違章建築，如就地合法，有失政府威信及公信力。</p> <p>四、本次通盤檢討案業經本會審決同意解除乙種工業區應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後，始得發照建築之規定，本案違章建築廠房存在是事實，北側農業區變更與否，似無妨礙上開廠房繼續運轉</p>	<p>川用地與工業區間形成一狹長之農業區，無法耕作灌溉做農業使用，造成該區荒廢。次查農業區與工業區土地均為同一所有權人，僅因一計畫線之劃定，而不能併工業區使用，使有心經營者因土地政策之不完善而減低投資意願，為能更符合實際發展需求，避免土地資源浪費，應將該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以符合實際需求。</p>	<p>西側既有農路劃設一條環狀十米寬道路用地，予以銜接南側工業區十二米寬計畫道路，及請縣府將擬劃設十米寬道路用地之位置及範圍面積等圖說資料及與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溝通協調情形，報部提會審決。</p> <p>二、上開擬劃設十米寬道路用地乙節，請縣府先行與本案擬變更農業區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依左列附帶條件妥為溝通協調，如協調不成，建議維持原計畫。</p> <p>（一）參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精神，擬變更農業區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自願捐贈擬變更面積百分之四十土地予縣府或鎮公所所有，劃設作為道路用地，不足部分得以毗鄰工業區土地之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代金抵充。</p> <p>（二）前開捐贈事項，應於本案經本會審決通過半年內及報請本部核定前，由縣府與擬變更農業區之土地所有權人簽定協議書，經公證或認證，具結保證前開捐贈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p>
--	--	---	---	--

		營業。		<p>利執行，否則應逕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p> <p>三、本案應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同意變更，否則應再提會討論。</p> <p>四、本案擬變更農業區土地因超出一公頃，核與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院臺內字第○九一○〇六一六二五號函同意放寬該院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台八十八內○五八八三號函示原則同意免以區段徵收辦理之本部所訂七項原則規定不符，應請縣府研提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理由及具體替代之開發方式，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並將行政院核示內容納入計畫書規定，俾利執行，否則仍應依法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p>
<p>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七部分：查本陳情意見前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一、</p>	<p>修正通過：</p> <p>修正事項：</p> <p>一、本案同意「文小二」、「機二」、「公兒七」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但所提供公共設施比例不得小於百</p>	<p>一、查本特定區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為二四、〇〇〇人，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之檢討標準，本案「文小二」、「機</p>	<p>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內「文小二」、「機二」、「公兒七」變更為住宅區案，因該公共設施劃設</p>	<p>本案基於左列理由，未便採納。</p> <p>一、查本特定區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為二四、〇〇〇人，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之檢討標準，本案「文小二」、「機</p>

<p>文小二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八案。二、機二、公兒七不予採納。理由：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不足。」在案，為求審慎，建議本陳情意見應退請縣府重新研議是否確已無原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之需求，及是否符合法定檢討標準，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p>	<p>分之四十。 二、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修正理由：計畫區之「文小一」用地（文安國小），每年畢業生實有逐年遞減之情形；且「文小二」用地與另本計畫區外鄰近大東國小距離不遠，面積約五公頃，實際開闢約三公頃，於尚未開發使用，未來尚可提供鄰近學生就讀，故實無保留之必要。</p>	<p>二」、「公兒七」用地，係依上開計畫人口檢討劃設，故在計畫人口未全面檢討前，本案未便採納。 二、本案「文小二」、「機二」、「公兒七」用地，應請縣府辦理本特定區計畫下次通盤檢討時，如有調降修正本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之必要，再配合檢討修正變更。</p>	<p>至今已二十幾年，本府並無財源予以徵收，且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教育局亦表示目前並無設校之需求與計畫。且本特定區原計畫「住宅區」係以既有農村聚落調整劃設，其居住空間型態與都市地區有實質上之差異，故為解決現有老舊社區擁擠，住宅用地不足使用，致使人口外流影響地方發展，建議將上開土地變更為住宅區。</p>	<p>二」、「公兒七」用地，係依上開計畫人口檢討劃設，故在計畫人口未全面檢討前，本案未便採納。 二、本案「文小二」、「機二」、「公兒七」用地之附近地區有留設數處農業區，未來仍有發展空間，以及舊有農村聚落與農舍，可透過農村更新規劃及建設方案，再次引進人口及產業，考量未來都市整體發展之環境品質及人口成長之需要，仍需要上開公共設施用地。 三、本案「文小二」、「機二」、「公兒七」等公共設施用地劃設迄今已二十幾年，因政府財政拮据未能開闢，是目前全國公共設施保留地共同性問題，仍建議縣府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之方式取得上開公共設施用地。</p>
--	---	--	--	--

## 第六案：台中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擴大都市計畫部分)」。

說明：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五年七月廿日第廿三屆第二次會、八十六年元月廿九日第廿四屆第一次會、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五屆第一次會及八十七年十月九日第廿五屆第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八八府工都字第三六四五〇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辛委員晚教召集翁委員金山、侯前委員錦雄、陳前委員銀河及張委員元旭等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並業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七月十日、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三次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經本會九十年五月八日第五〇八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並除擴大地區之新訂都市計畫案及決議文三部分再另案提會討論外，其餘先行退請台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略）」，案經台中縣政府依照上開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先行報請本部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0 一七九八二號函核定上開通盤檢討案，及台中縣政府以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府建城字第 0 九 0 三七三五 一五 0 三號公告發布實施各有案。

七、本擴大地區之新訂都市計畫案，經本會專案小組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續開第四、五次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再提本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三六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有關擴大地區之新訂都市計畫案部分，退請台中縣政府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後，再行提會討論。」。案准台中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函報補充資料到部，及經本專案小組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再提本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五四八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請原專案小組就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審查意見及左列各點再詳予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爰本擴大地區之新訂都市計畫案再交由本會專案小組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及案准台中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府建城字第 0 九 2 0 一一六六三七號函送補充資料到本部營建署，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

本擴大都市計畫案除配合大里溪整治工程用地部分，究應劃設為「河川區」抑或「河道用地」，因涉及本部八十六年元月六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〇二一號函示規定之事實認定，由本會原專案小組會同經濟部水利署及台中縣政府赴現場勘查確定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 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本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台中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報請本案核定，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並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七月十日、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三次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九十年五月八日第五〇八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並除擴大地區之新訂都市計畫案及決議文三部分再另案提會討論外，其餘先行退請台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略）」，案經由台中縣政府依照上開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先行報請本部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0 一七九八二號函核定上開通盤檢討案，及台中縣政府以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府建城字第 0 九 0 三七三五 一五 0 三號公告發布實施各有案。

2. 本擴大地區之新訂都市計畫案，經本專案小組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續開第四、五次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再提本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三六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有關擴大地區之新訂都市計畫案部分，退請台中縣政府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後，再行提會討論。」（附件一）。案准台中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函報補充資料到部，及經本專案小組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再提本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五四八次會議（附件二）審決略以：

「本案請原專案小組就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審查意見及左列各點再詳予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3. 台中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府建城字第 0 九一二七 0 六九一 0 0 號函提略以：考量近幾年台灣地區人口已近呈零成長狀態，相對地大里市將來都市化人口成長應屬有限，爰擬修正之土地使用計畫為：配合大里溪整治配合大里溪整治工程用地部分劃為『河道用地』（一三四·一六公頃）、中投公路用地及生活圈三、四號線道路部分劃為『道路用地』（四〇·五八公頃）外，其餘地區保留劃為『農業區』（四二九·六二公頃）乙節，既為避免現階段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量過大，及除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之劃設外，其餘土地僅規劃為農業區，現階段是否仍有納入都市計畫管制之必要？
4. 按八十九年公布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業明定徵收補償地價規定，請台中縣政府補充有關本案擬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如不納入都市計畫以非都市土地編定辦理徵收，及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辦理一般徵收，其補償地價之差異？辦理土地徵收取得之機關及財源？
5. 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經水地字第 0 九一五 0 五 0 九八一 0 號函提意見。
6. 大里溪整治公共工程土地所有權人自救會、大里溪整治土地所有權人自救會及當地民眾陳情意見。」。

爰本擴大地區之新訂都市計畫案再交由本專案小組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大里溪整治公共工程土地所有權人自救會、大里溪整治土地所有權人自救會及當地民眾、經濟部水利署及台中縣政府列席代表均與會陳述意見、參與討論上開本會第五四八次會議審決各點事項。

7. 本擴大都市計畫案基於左列各點建議仍維持本專案小組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審查意見（附件二）略以：「建議同意依該府函報之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內容通過，即將配合大里溪整治工程用地部分劃為『河道用地』（一三四·一六公頃）、中投公路用地及生活圈三、四號線道路部分劃為『道路用地』（四〇·五八公頃）外，其餘地區保留劃為『農業區』（四二九·六二公頃）。」，並請台中縣政府依照辦理，及補充相關資料到署後，提大會審決：

(1)本案各自救會、陳情民眾意見、經濟部水利署及台中縣政府意見之癥結在於大里溪整治後土地究規劃為「河川區」或「河道用地」，及其爭執關鍵點於二者土地徵收補償計算標準之差異，惟無論採何種方式劃設，其徵收補償價格，應儘量避免差異過大，以求公平合理。該土地現行之公告現值似有其重新評定之必要，請台中縣政府再妥予考量。

(2)按河川地區土地應規劃為使用分區「河川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河道用地」，本部八十六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〇二一號函已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意旨，訂定規劃原則有案，似不因其土地取得以一般徵收或區段徵收之不同方式而有差異。本案大里溪整治後，已配合都市發展之考量，興闢必要之安全防護工程設施，並具有區域排水功能，整治工程範圍土地均已無法再作原來之使用，爰建議照台中縣政府所提意見劃為「河道用地」。

(3)請台中縣政府（地政局）會同經濟部水利署，就目前尚待徵收取得之大里溪整治工程用地地籍資料，詳細估算本案循擴大都市計畫劃為「河道用地」，或按現行非都市土地編定依土地徵收條例、水利法規定辦理徵收，其二者之徵收補償總額概算及目前尚須籌措補償額度等補充資料。

8. 經濟部水利署列席代表說明該署業訂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河川整治後究應以「河道用地」或「河川區」劃設之相關問題會議，其會議結論請該署於大會中補充說明。

## 第七案：台中市政府函為內政部逕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變電所用地）案」復議案。

說明：

一、本計畫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辛委員晚教、翁委員金山、何委員東波、周委員志龍、彭委員光輝、汪委員桂生、黃委員光輝，並由辛委員晚教擔任召集人，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及提經本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五四六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台中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意見，請利用晚上或週休二日時間，再邀請本案相關陳情人或當地居民妥為溝通協調，並副知該府溝通處理情形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經濟部轉知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送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略)…」，及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〇二八號函核定在案。

二、案准台中市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府工都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九九七號函略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電供字第〇九一一一〇六五六四一號函、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D台供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六一八七一號函、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D台供字第〇九二〇四〇六

一〇四一號函及其所檢附資料，尚無法得知是否有邀集本案相關陳情人或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以及溝通協調結果如何？」，及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復議到部，經查尚符合復議規定期限，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復議案仍維持本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五四六次會議決議文，並請台電公司依上開決議事項正式行文函復台中市政府處理結果，及應請該府協助依法即予發布實施本計畫案。

## 第八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一〇次、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第三一六次、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三一七次、九十二年五月一日第三一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北府城規字第〇九二〇三四三二四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擬刪除原條文第三條住宅區之最小面積規模及第四條商業區整體開發規定乙節，因涉及原都市設計構想，及為維持原計畫之都市風貌，應仍維持原計畫條文之規定，惟為求計畫之彈性，並參酌本會審決類似案例（桃園航空城客貨園區特定區計畫案）決議，於上開條文末段增列：「但經提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酌予調整者，不在此限」。

二、上開原條文第三條：「最小開發規模」，應修正為「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以資明確。

三、擬刪除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有關停車空間規定乙節，為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應參酌本部八十九年訂定「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修訂為：「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有關擬修正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乙節，因該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業經內政部九十二

年三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五一五九號令廢止，應請修正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八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北府城規字第第0九二0三六七七八九號函（如附件），請本會併案審議擬增列修正內容：「增訂第七條之一：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得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三角湧老街區再發展方案）內三角湧老街區建築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其移轉辦法依變更三峽都市計畫（三角湧老街區再發展方案）書規定辦理。」乙案，原則同意，惟應俟「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配合修正後，據以辦理。

### 第九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原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八、九、廿四、廿七、廿九及五二案等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前提經本會九十年五月八日第五0八次、九十年七月三日第五一二次、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一八次、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二六次、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三二次會議審決在案。

二、案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北府城規字第0九二0二八九二0七號報請核定，及說明略以：「二、旨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業依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五0八、五一二、五一八、五二六及五三二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惟其中修正結果與會議決議不相符或有處理疑義之部分，說明如下……報請核示。」，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

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雙溪中游（劍南橋至望星橋段）都市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0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都一字第0九一0八二0七三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提經本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五二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七、案經簽奉核可由辛委員晚教召集彭委員光輝、郭委員瓊瑩、汪委員柱生、張委員元旭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業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四月十五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及台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府都一字第0九二0二九五三九00號函送補充資料通過，並退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本案河川地區土地究應規劃為使用分區「河川區」抑或公共設施用地「河道用地」，請本會原專案小組會同台北市政府及相關水利單位，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本文及理由書、本部八十六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0二一號函示之通案性規劃原則，赴現場勘查確定。

二、本案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後再逕向本部陳情之立法院秦委員慧珠轉張盛玄先生陳情為維護外雙溪原有自然生態風貌及陳情人之權益，請通知列席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陳述意見案，及再於本(六)月六日陳情：其規劃及配套措施有嚴重之瑕疵，在市府未能對權益受損之住戶提出明確補償計畫前，請將此案退回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確保民眾基本之財產權案等二案，以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一李良材先生陳情列席本會說明陳情意見案，業由陳情人代表列席說明完竣，請台北市政府照上開決議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辦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市府補具相關資料到署後，提大會審決。

（一）本案變更範圍各河段及兩岸不同之地質狀況及其災害發生情形、當地人文特色，以及因應各該河段災害情形所研擬之災害管理目標、策略與處理措施（如加蓋堤防、河川疏濬等），並應針對民眾多所質疑之無興建堤防必要之零方案與目前所研擬之各河段災害處理方案予以評估比較。

（二）依據前述之分析及評估，本案變更範圍各河段因應之土地使用調整變更情形、將來本河段之分期分區整治計畫、實施進度、經費與土地取得方式等、各河段自經濟部七十八年核定本案堤線後之核發新建照及違章建物查報處理情形，以及未來配合整治計畫採行之處理措施等，應於計畫書內敘明，以杜民眾對於本案辦理必要性之疑惑與紛爭。

（三）本案河川地區土地究應規劃為使用分區「河川區」抑或公共設施用地「河道用地」，按本部八十六年一月六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0二一號函已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意旨，訂定通案性規劃原則有案，本案如配合都市發展之考量，興闢必要之安全防護工程設施，並具有區域排水功能，整治工程範圍土地均已無法再作原來之使用，似不宜單純全部以「河川區」規劃之，建議請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會同水利單位依上開函示規劃原則妥予認定規劃。

(四) 計畫書規定「本計畫區原屬第二種住宅區變更為堤防用地及河川區部分，仍應以一般徵收為原則；惟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提供市府作為公共使用，土地所有權無條件移轉至市府，則同意可將該用地範圍之原有容積移轉至毗鄰土地」乙節，查有關都市計畫之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可移轉容積等，本部訂頒「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業有明定，及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係擬參照容積移轉之精神，在變更後不增加原有計畫總容積管制之情況下，以補償之精神將原住宅區變更為河川區部分之原有容積移轉至毗鄰土地，並擬改以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方式等事項，原則同意，惟應補充研提具體管制規定。

(五)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事項	小組審查意見
一	李良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李宅土地使用分由建地變為行水區，台北市發展局稱河川區不是公共設施用地，惟依水利法第九條、第廿二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應為公共設施用地。</li> <li>2. 北市府編列預算在民國九十四年，此案如經內政部核準，台北市政府不可能在變更當年辦理土徵收，市府路權科回答：地目變更在一年內照原公告現值計算，一年後按新河川區地價計畫，勢必造成傷害。</li> <li>3.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以容積移轉，亦有機會與都市計畫法增訂之第五十條之二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對市民權益非常重要。</li> <li>4. 堤線規劃範圍請以不拆房屋為市民所願，李宅對岸有上萬平方公尺長度之土地，此大片土地市府專案小組說受地形限制無法作為滯洪區，事實對岸不要動工程，天然地形就是洩洪處，遇有強烈颱風，瞬間偶有溢出就流入此地區，台北市公告地圖李宅突出在溪旁與事實不符，李宅與外雙溪公園是連接，公園沒有建堤防，土地也未流失。</li> <li>5. 李宅六十年建有使用執照，公告堤線是民國七十八年。</li> <li>6. 養工處回函李妻之文件內容，堤線劃設影響李宅是配合猴洞坑溪改道，但改道之土地建造至善天下大廈是事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陳情事項一、三，建議併審查意見(三)辦理。</li> <li>2. 陳情事項四、五、六，建議併審查意見(一)、(二)辦理。</li> <li>3. 至於陳情事項二，按現行高價值之可建築住宅區變更為低價值非公共設施用地河川區土地徵收補償計算標準為本案陳情民眾所爭議之重點，是以，考量本案變更為河川區後確已無法再作為原來之使用，其徵收補償價格，應力求公平合理。爰建議台北市政府於本都市</li> </ol>

			<p>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對於本陳情之原住宅區土地公告現值評定，應妥予考量其原為合法住宅區建地之情形，不宜調降原土地公告現值，以減輕對民眾財產之損失。</p>
二	有關民眾	<p>請立即撤銷本變更台北士林區雙溪中游（劍南橋至望星橋段）都市計畫案。</p> <p>事實：外雙溪中游一帶地處山腰地段，海拔約三、四十公尺，百年來風景優美，堪屬世外桃源地段，政治人物、豪商巨賈莫不爭先遷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溪里里長林金聰將所其居所之處，即劍南橋下游約一五〇公尺處，頃倒約一萬多公噸之土石，強行竊占為己有，嚴重將外雙溪原有三十多公尺之溪道堵塞一半，僅剩十公尺不足，及其竊占國有土地，市府與有財產局卻無人敢管，其違法興建七棟建築居住開設商店。</li> <li>2. 其下遊一兩百公尺臨溪居住之不肖奸商十戶，群起倣尤，紛紛竊占外雙溪國有河川土地進行違建，致河川中段土河道狹隘，將原有三十公寬河道被佔到僅剩十多公尺寬，導致此中游地段近十年來每逢颱風大水就因河道阻塞影響受洪水患之害。</li> <li>3. 國有河川土地乃疏洪水保之用，凡有違法竊佔之情形發生，國有財產局理應依法處罰並收回。洪水氾濫亦因竊占河道阻塞而造成，且外雙溪中段地處海拔三、四十公尺之高度，百年來未曾淹水，有關違法事部分，監察院、內政部等單位皆有公文糾正，許多學者專家亦表達河川違建堵塞河道部分應收回整治，花費幾千萬即可恢復原有寬度，順利將水患排除，但台北市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陳情事項涉及本案變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乙節，建議併審查意見（一）、（二），請台北市政府於計畫書內妥予敘明、釐清，俾利查考。</li> <li>2. 至於關於佔有國有土地及違章建築之處理，非本會審議事項，請台北市政府依法妥處。</li> </ol>

	<p>府與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置之不理，卻與眾相關利益者圖謀龐大工程利益與土地利益，片面逕行確定通過三十億徵收、三十億建築堤防之都市計畫案，在高海拔如此排水良好天然之地形上大築堤防，上蒼賜給百姓數千萬年孕育出之自然景觀，將因違法錯誤之計畫而消失。</p> <p>4. 市府與國有財產局不但不依法收回被竊占之河川洩洪土地，快速通過都市計畫將堤防設計於此段大片被竊占之國有土地外緣，續因堤防圍堵之大片堪用國有土地，全數於多年前即以違法切結約定將來低價賣給各竊占者，致各竊占者獲數千萬至上億之暴利，政府這種行種難道沒有瀆職圖利少數？</p> <p>5. 至今這些違法者於八十四年以後之違建皆沒拆除，台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如同具文。</p>	
--	---	--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部分瀝青拌合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五〇九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二一〇七八三一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

本案除因部分機關用地未來擬供本部建築研究所之建築材料實驗群使用，應於計畫書加強敘明都市防災規劃事宜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二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行水區、綠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行水區、學校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四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府工都字第〇九二〇〇五〇〇三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 變(二)擬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綠地乙節，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應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2. 除上開應補辦公開展覽之擬變更內容外，其餘部分得先行報核發布實施。

### 第十三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九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府工都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一八六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擬變更部分文大用地（五·四八公頃）乙節，經查其中文大用地三·九五四公頃(正確面積請台中市政府再查明確定)係屬私立逢甲大學所有，為配合該校未來整體發展及符合大學設校最小面積規模，請台中市政府會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與逢甲大學妥為協調相關用地面積與區位。
- 二、本案擬變更範圍與空軍彈二總庫相鄰（劃設為機關用地）乙節，應於報請本部核定前，由台中市政府會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與空軍總部妥為協調確定台中基地毗鄰該彈藥庫之擬變更界線範圍，並將協調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俾利執行查考。
- 三、計畫書土地使用面積增減表項目「學校用地」，併請修正為「文大用地」。

#### 四、台中市政府轉來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一	鄭福次、鄭平澄、鄭	一、政府開發中科園區之德政與美意故值得欽佩，但人民之權益應兼顧才是。	一、請求政府先與需用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價購」並完成發放補償	查本案陳情意見涉及台中基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取得方式，未涉

	炳榮先生	<p>二、依法政府應先與需用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用地後，方為細部規劃，方為上策，然政府似未循此一途徑而強行為之，人民自得否決而不同意之。</p>	<p>今後才進行後續作業。</p> <p>二、未獲一致決議並完成發放前，請勿整地等破壞行為，以便保持現狀而利於討論時之屢勘與調查為禱。</p>	<p>及都市計畫變更，應請台中市政府與開發單位科管局妥與陳情人溝通說明，以杜紛爭。</p>
二	黃春隆先生	<p>一、中部科學園區之發展，帶動國家整體產業升級，和中部第區之發展，實為政府之德政，也是各界所期待的重大建設。</p> <p>二、政府最高當局，大力提倡「綠色矽島」，顯見當局對臺灣永續經營之真正卓見，已然超越工業利益之上。</p> <p>三、中港路以北，中清路以南之大肚山區，因受軍事區限建之惠，大肚山台地之自然林相，得以保存，是大肚山區僅存之綠帶，對於防止台中市受東北季風和海風侵襲，有非常高的貢獻，近年政府，更投入大筆經費，設立都會公園，若以時日，園區內之數目成林，大肚山區將成為全台首件的「都會森林」，對於台中市受中山高、中二高、中彰等，交通聯外系統所帶來的空氣污染，可產生自然淨化功能，此區將是台中人最珍貴的「綠寶石」。</p> <p>四、此次中部科學園區之規劃，卻捨東大路以東平坦之台糖土地，而跨越東大將地形陡峭，不適合開發之大肚山珍貴綠帶納入園區，此舉令人百思不解？是規劃公司不夠專業？</p>		<p>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業奉行政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院臺科字第○九一〇〇四六五一二號核定原則同意，該基地位置已確定設置開闢，故本陳情事項未便採納，應請台中市政府與開發單位科管局妥與陳情人溝通說明，以杜紛爭。</p>

	或是外力介入？		
	五、為此祈求主事諸公，給下一代子孫留下一塊珍貴的綠島石，無可取代的「綠寶石」，在還沒造成傷害之前，拿出您的道德、良知、勇氣，重檢討審慎為之「人在公門好修行」，感恩再感恩。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一	陳林阿時女士等人	<p>一、祖墳位於徵收範圍最西側規劃圖（綠九）最邊緣處，故不影響科學園區整體規劃，亦不影響視覺景觀，且其中一座祖墳九十一年才入葬，不適合移動，建議不列入徵收範圍，以申請人之所有權面積 2939.65 平方公尺分割為一筆。</p> <p>二、申請列席說明。</p>	<p>建議不列入徵收範圍，以申請人之所有權面積 2939.65 平方公尺分割為一筆。</p>	<p>一、據台中市政府及科管局列席代表說明，如將陳情人位於本案基地西側邊緣(細部計畫劃設為綠九)之祖墳剔除開發範圍，後續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土地徵收等作業勢將要配合調整，以及尚有其他陳情人提出類似陳情剔除開發範圍等意見，為配合本案基地開發之急迫性與時效性，以及符合公平一致性，故本陳情事項未便採納。</p> <p>二、另據台中市政府及科管局列席代表說明，本案陳情墳墓位置坐落科學園區台中基地第二階段開發地區，列為後期發展地區，未來開發園區尚有數年之緩衝時間，短期應無遷葬之虞，惟為配合我國固有風俗習慣及尊重先人下葬入土為安，短期不宜遷移，仍請台中市政府與科管局未來辦理土地徵收及興闢綠地時，能妥與陳情人溝通協調，以杜紛爭。</p>

八、報告案：

第一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三案等十五案繼續辦理外，其餘請同意先行發布實施」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府建都字第○九二○○六三四五四號函辦理。

二、查旨開通盤檢討案前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九日第五三七次會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三九次會審議完竣，並經內政部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授營中字第○九一○○八五五○八號函及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內授營中字第○九一○○八五九○四號函請高雄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中，惟據高雄縣政府上開號函略以：「因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等十五案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之繳交，為避免造成延宕，建議將該十五案暫予保留，其餘案件先行製作書、圖報請核定實施。」，爰提會報告。

決議：

一、本案涉及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應繳納回饋金之變更案，高雄縣政府未曾了解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意願，率爾保留應非得宜，請高雄縣政府先行通知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利關係人於一個月內繳納；如未能於期限內繳納者，同意暫予保留。

二、本案自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本會第五三九次會審議完竣迄今已逾十個月，高雄縣政府尚未能完成書圖修正，為公益上之需要及維護人民權益，配合政府全力拼經濟之政策，應請高雄縣政府注意行政效能。

九、散會。